

**三星财险保证保险附加自动增减雇员条款**  
(注册号: C00004531422021112600303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所有保证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条款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若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有所增加,本保险合同将从被保险人确认雇用此雇员之时起自动提供保障。若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有所减少,本保险合同将从此雇员离职之时起自动终止此保障。

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须在增加或减少雇员之日起约定时效期内(时效期可在保险单上载明)通知保险人,否则保险人有权不承担保险责任。保险人将根据雇员入职/离职的日期增收或退还相应保险费。